

收稿日期:2025-10-15

再论秦代数罪的处罚原则

董欣然,胡传易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法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3)

摘要:睡虎地秦简中的《法律答问》对数罪的处理方式体现了秦代司法实践中对数罪问题的处罚原则。现有研究对秦代数罪处罚原则缺乏现代刑法学理论的支撑,更多地停留在事实分析的层面上,存在碎片化问题,也缺乏古今之间的沟通,没有深入探讨其背后的原因。通过与现行刑法的关联性论证可以发现:秦律对案发之前所犯数罪采用吸收原则,只对其中较重的一罪科刑;对案件受理后发觉的特殊数罪情形也采用重罪吸收轻罪的吸收原则;对可以计算数额的赃罪按赃数累并处理。其背后同时存在刑罚执行可能性、社会历史性和社会危害性三方面的原因考量。

关键词:秦律;睡虎地秦简;数罪;处罚原则

中图分类号:K233;D92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6873(2026)01-0109-07

作者简介:董欣然(2002—),男,江苏盐城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中国法律史研究;胡传易(2000—),男,贵州安顺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所研究人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中国法律史研究。

DOI:10.16401/j.cnki.ysxb.1003-6873.2026.01.011

数罪是现代刑法理论中的重要概念,其具体含义是对一人所犯的数罪合并处罚,这种一人犯数罪的犯罪形态从古到今一直存在。现已出土的秦律简牍中未能见到对数罪进行明确规定的符合现代刑法学意义三要素的律条,因此部分学者认为秦代根本不存在数罪制度。但是,从云梦秦简中的《法律答问》^①中可以找到有关数罪如何处罚的一些具体案例^[1]。同时,“相逕”“累论”两个词语的出现一度被认为是秦代存在数罪制度的有力证明。此外,现有学者大多着眼于对“暨过误失坐官案”这一典型案例的讨论。因此可以推测,在秦代法律实务中已经出现关于数罪并罚的实践,法律对此也做出了相关的规定。当下对秦简的研究一方面要从文献学角度去考古,探求其条文的本义,另一方面也要在现代刑法学的层面上作深透的发掘。因此,对秦简中有关数罪处罚的条文研究,对当代法治建设或许可以产生积极的影响。

① 秦朝的《法律答问》作为对秦律司法适用的解释,类似我国现在的法律解释。它由国家设置的官吏统一行使,具有法律效力。

一、对秦代数罪的处罚原则现有研究的反思

目前学界关于秦代数罪问题的研究,按照秦代有没有形成数罪制度可以分为无制度说和有制度说。

持无制度说的代表人物是张伯元^[2],他认为秦、汉初律文中尚不存在较为系统的有关罪数问题的法律适用规范,秦律中尚未形成“数罪并罚”的法意自觉和制度规范,因此直接认定秦代已经确立了罪数制度缺乏充分的法理学依据,相关学者对秦代数罪问题的研究大多是由唐律的倒逼而引起的。他认为,虽然秦、汉初已有数罪情况下“从一罪”还是“数罪并科”的分别,秦汉法律中的罪数问题也是客观存在的,不过,其具体适用标准还没有完全弄清楚,尚需更多的法史资料予以支撑。无制度说是完全站现代刑法学理论视角上审视传统法秩序原理的结果,难以统一语境,表述上容易陷入词不达意的困境。造成的结果就是无法形成有效的古今之间的沟通,只能片面地得出秦律中完全没有数罪制度的结论,在比较法学视角下重新审视这种观点,不免觉得失之偏颇。

由于社会背景的不同和时代的差异,加之秦代距离当下较为久远,我们通过现有的秦代简牍和相关传世文献均难以完整地复原秦代数罪的处理规则,因此现有研究大多从法律原则的层面去讨论秦代数罪。现有学者研究得出秦代法律中存在数罪的处罚原则的结论的观点大致可以分为单一原则和综合原则两类。

单一原则主要以累加原则为主。刘海年^[3]认为,秦律对犯数罪者采取合并惩罚的累加原则,并指出单纯认为秦刑罚适用“二罪从重”原则的观点是存在不足之处的。乔志鑫^[4]认为,数罪并发在秦代适用的是累计论处的刑罚原则,“累论”不仅适用于前罪未断而又犯新罪的情形,而且适用于前罪已断而发现漏罪的情形。单一原则由于无法解释秦简中相关案例吸收从重的处理结果,随着研究的深入已经不占主流地位,逐渐被综合原则代替。

综合原则兼采累加、吸收、限制加重原则。在数罪并罚的处理上,有三种情况:数罪各刑相加、重罪吸收和限制加重^[5]。而在牵连犯的处理上采用从重处理。综合原则说能够揭示秦律中对数罪不仅仅只有累加处罚,还有吸收和限制加重的原则,打破了单一原则说的垄断,不过加重的结果到底是累加所致还是特殊的吸收所致,仍然容易受到质疑。

兼采累加、吸收原则,在可计算数额时累加是笔者支持的观点。秦律中关于罪数的处罚一般适用“累论”与“相逐”两种方式^[6]。“累论”即累加论罪;“相逐”则与“累论”相对,将数罪合并为一罪,仅判一刑,可以视为吸收原则。这种观点试图从两个词语语义的辨析角度出发去还原秦代的数罪制度,是一种较为间接的推论,而不是遵循秦律条文原意的直接论证。这种观点虽然最后也能够得出秦代兼采累加与吸收原则的结论,但是基于词语语义辨析的论证思路难以使人信服。此外,这种观点没有将古代刑罚的数罪制度与今天刑法学意义上的数罪并罚做详尽的对比分析,缺少古今之间的沟通。

李婧嵘^[7]认为,并发、前后发觉型实质数罪一般以吸收原则并罚,在犯有可计算数额的赃罪时按照累科原则并罚,同时认为再犯、行政过失行为的累论和牵连犯、想象竞合犯的实质的一罪应该被排除在数罪之外。他的观点也是笔者最为赞同的观点,这种观点能够从规则要素出发,在引入现代刑法理论的同时,立足于秦简的具体条文进行分析^[8],将实质的一罪情形排除在数罪之外,提出了一种新的研究思路,具有开创性,较为系统,具有较强的可行性,但是其将再犯和行政过失行为的累论情形一并排除在数罪之外,不免有些武断。同时,对于罪数制度中“牵连犯”“想象竞合犯”的论述失之偏颇。“牵连犯”和“想象竞合犯”在刑法典中并没有明文规定,而是多见于刑法学者的研究论述和相关司法实践中。按照刑法理论的通说,对想象竞合犯从一重罪论处。

张明楷^[9]认为,对想象竞合犯的同种数罪,原则上实行并罚,但有时不应当或者没有必要并罚,如果行为人对侵害两个以上的法益都具备有责性,此时仍以一罪论处则明显不公平。储槐植^[10]认为,牵连犯在我国刑法中没有明文规定,却有实质上不承认这一概念的法律条文,所以我国刑法应取消牵连犯概念,且三大法系中只有个别几个大陆法系刑法典规定了牵连犯条款,并有缩减趋势。关于“牵连犯”和“想象竞合犯”的法律适用问题,刑法学界和司法实践均尚未能够达成一致共识,认为秦律中存在“牵连犯”和“想象竞合犯”不免牵强附会。此外,他的论述更多的是基于事实性的描述,缺乏价值性的判断,没有尝试深入探讨秦代数罪制度背后的原因。

兼采加重和吸收原则。姜伟^[11]认为,《法律答问》中“上造盗羊”“诬人盗直廿未断又有它盗”两个案例表明,秦代法律对一人无论数罪并发还是先后发觉都采用的是加重处罚原则,但在“携带所借用的官家物品逃亡的”案例中采用的是重罪吸收轻罪的原则。这种观点认为无论数罪并发还是先后发觉都采用的是加重处罚原则,缺点在于没有看到这种加重的结果背后的原因是在实际操作层面无法以一罪的刑罚完全吸收另一罪所作出的一种妥协和让步。

兼采并科、加重原则。房丽^[12]认为,秦朝对于实质数罪采取的是并科原则,而对于想象数罪采取的是从重原则。这种观点的依据是在数罪并罚时采用并科原则符合法家的重刑思想,同时刑罚结构的合理化使并科原则可以得到执行。不足之处在于对秦代判例的分析不够准确,导致难以判断相关判决是依据什么原则做出的,陷入了秦代“重刑主义”思想导致的认知偏差。

对于可计算数额的赃罪,多数学者达成了一致共识。认为在涉及可以计算数额的犯罪类型时,秦律不再简单地采用吸收原则处理,而是采取累加原则进行处罚。严惩盗贼和严惩官吏贪赃是封建时代历朝历代一以贯之的基本刑事原则,秦代奉行法家思想,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对危害其统治根基的贼盗治以重罪。因此,《法律答问》简49:“诬人盗直(值)廿,未断,有(又)有它盗,直(值)百,乃后觉,当并臧(赃)以论,且行真罪、有(又)以诬人论?当货二甲一盾。”^{[13]263} 犯罪人诬告他人盗窃价值20钱的财物,诬告案尚未审理完毕又犯盗窃罪,盗窃数额价值100钱被发觉。根据秦律,犯罪人诬告他人盗窃20钱应该被判处货一盾的刑罚,对于盗窃100钱应该被判处货二甲的刑罚,然而最终对犯罪人实际判处的是货二甲一盾,毫无疑问这是对两罪分别量刑然后加以累加的结果。在面对可以计算数额的不同种类的赃罪时,秦代司法机关的处理方式突破了上述其他数罪形态的吸收原则,采用分别根据数额定罪量刑,然后把结果累加的处理方式。这种处理方式既不同于唐律中将较重的罪的赃数并入较轻的罪的赃数累加之后折半论处的处理思路,也不同于现行刑法数罪并罚重于重罪轻于两罪之和的限制加重的处理方式,体现了秦代对如何运用数罪制度处理赃罪的反思与考量。在今天看来,当时的这种考量是难能可贵的,对后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综上所述,目前学界已有的研究成果对秦代数罪制度的研究存在如下问题:第一,研究不够深入,更多地停留在事实分析的层面。很多学者在论述秦汉刑罚原则时将数罪制度作为其中的一点来进行论述,导致很多论述不够深入,或者仅仅停留在规则的层面对其进行事实分析,没有系统地上升到原则的层面进行价值判断,对其所体现的处罚原则、刑事审判精神的挖掘深度还不够。第二,案例剖析不够准确,涉及刑法学原理的论述不够精确。例如秦简中《法律答问》所记载的相关案例作为难得的原始资料被许多学者引用作为分析的依据,但是,由于语言学基础不同、论述的角度不一,对这些案例的阐释不同,导致得出的结论大相径庭。尤其是对于数罪制度原则的总结众说纷纭,始终无法达成一致。例如《法律答问》简167记载的“女子去夫亡”案,有学者认为女子“去夫”和“亡”两个行为构成想象竞合犯^①,应该择一重罪论处,也有学者认为只构成“亡”

① 日本学者堀毅认为,女子甲“去夫”与“亡”是“一个行为,触犯两个罪名”的关系,类似于现代刑法的“想象竞合犯”。

一个罪名^①。对案例分析的不同直接影响了结论的差异,导致不同学者对秦律数罪的处罚归纳得出不同的原则。究其根本,是因为部分法史学者欠缺刑法学相关理论的基础,无法对数罪相关概念作出精确的分析论证。第三,缺乏古今之间的沟通。很多观点没有与现代刑法学相联结,缺乏能够与现行刑法相关条文的连接点,没有能够很好地通过古今之辨起到古今之间沟通的作用。没有通过系统论述秦代出土简牍中不同罪数情形的处理,提炼出背后的处罚原则,以深入论述秦代数罪的处理规范与现行刑法的区别与联系。第四,没有注意到数罪俱发还是先后发的时间节点问题。当代学者研究秦代数罪制度都会遇到的一个困境在于秦代似乎将“判决作出时”这个区分不同种数罪情形的标准时提前了,在审理数罪案件时引入了“进入司法审理阶段”这个时间节点。部分学者忽略了这个关键的时间节点,部分学者虽然采用了这一时间节点却没有加以论述,让秦代数罪制度的研究陷入了一种时间困境。

二、 案件受理时同时发现的数罪

按照现行刑法的相关规定,区分数罪俱发、漏罪和再犯的关键在于后罪发生的时间点和被司法机关发现的时间点相较于“判决作出时”这个标准时的关系。如果数罪均发生在判决之前,且在判决之前被司法机关发现,则应定为数罪俱发;如果部分犯罪发生在判决之前,另外还有部分犯罪也发生在判决之前,但是在判决之后被发现,则应定为漏罪;如果部分犯罪发生在判决之前,另外还有部分犯罪也发生在判决之后,则应认定为再犯。总结来说,后罪发生的时间点在判决前后是区分数罪俱发、漏罪和再犯的标准,而被司法机关发现在判决之前或者之后是区别数罪俱发和漏罪的标准。

秦代的司法实践将“判决作出时”这个标准时提前了,在审理数罪案件时引入了“进入司法审理阶段”这个时间节点。这被很多学者不自觉采用作为分类依据的时间节点的引入实则让秦代数罪制度的研究陷入了一种困境。如果过于强调这个时间节点,就会发现秦代数罪制度实不能完全纳入现行刑法的框架下,这样一来将会造成古今割裂、无法沟通的窘境。如果像现行刑法一样不考虑这个时间节点,那么秦律中前后发觉的数罪和并发的数罪区分将会显得毫无意义。倘若无视这个时间节点,现有的秦律相关记载的所有数罪案例均只能被归纳为现行刑法数罪俱发的类型中。因此,笔者认为,应将这一时间节点作为案例分析时的分类依据,而不是将其作为实际定罪量刑的客观标准。基于此,可以将秦代数罪制度做以下两种分类:案件受理时同时发现的数罪、案件受理前后发生判决之前发现的数罪。

关于案件受理时同时发现的数罪的相关处理,秦律在《法律答问》中有几则案例记载。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简167:“女子甲去夫亡,男子乙亦阬亡,相夫妻,甲弗告请(情),居二岁,生子,乃告请(情),乙即弗弃,而得,论可(何)殴(也)?当黥城旦春。”^{[13]263} 本案中女子甲“去夫亡”的行为毫无疑问触犯了秦律中“亡”和“去夫”两个罪名,但是整体是一个行为,应该适用现代刑法中想象竞合的相关规定整体上定为一罪,按照秦律应处以耐刑。此外,甲与同样逃亡的乙结婚的行为触犯了“为亡人妻”的罪名,按照秦律应处以黥城旦春^[14]。黥城旦春的罪刑重于耐刑,按照吸收原则处理应该被判处较重的黥城旦春。结果女子甲确实“当黥城旦春”,被判处黥城旦春。由此可见,在案件受理时发现有多数罪的,秦律采用的是吸收原则。本案中男子乙触犯了“阬亡”的罪名,但是由于“甲弗告请(情)”,乙对于甲逃亡的行为不知情,没有犯罪故意,不应该与甲一同构成“为亡人妻”的罪名。因此,对于乙只能科以“阬亡”一个罪名,按照秦律也处以黥城旦春。

《法律答问》简131:“把其段(假)以亡,得及自出,当为盗不当?自出,以亡论。其得,坐臧

^① 李婧嵘认为,该案女子只构成“亡”罪,并非类似“想象竞合犯”触犯了两个罪名。

(赃)为盗;盗罪轻于亡,以亡论。”^{[18]261}这个案子中行为人携借用的官府器物逃亡实际上触犯了“盗罪”和“亡罪”两个罪名,本身应该并罚,只不过考虑到如果有自首的法定情形可以减轻处罚,只科以逃亡罪的刑罚,若盗罪重于亡,则以盗罪论。在具体处理方式上,秦代司法机关先对两个行为分别评价,分别考虑应判处的刑罚,再比较两罪所适用刑度轻重,最后只按照较重的一个罪处罚,体现了秦律对于数罪的处理采用的是重罪吸收轻罪的原则。

《法律答问》简5:“人臣甲谋遣人妾乙盗主牛,买(卖),把钱偕邦亡,出徼,得,论各可(何)毆(也)?当城旦黥之,各界主。”^{[18]198}在这个案例中,甲乙构成共同犯罪,在盗窃罪的范围甲是教唆犯,乙是实行犯,在偷逃出境罪的范围,甲乙不分主从,均为实行正犯。因此,甲构成盗窃罪的教唆犯和偷逃出境罪的实行犯,乙构成盗窃罪和偷逃出境罪的实行犯,两人均构成了数罪。根据当时秦律规定,教唆盗窃和实行盗窃均按照盗窃所得赃物价值论处,均应处以黥城旦舂^[15]。同时,秦律中的邦亡罪也应处以黥城旦舂,和盗窃一头牛的处罚相当。因此,最后甲乙均被判处黥城旦舂的刑罚应是两罪相互吸收的结果。

综上,对于案件受理时同时发现的数罪,秦律采用吸收原则,用重罪吸收轻罪,按照重罪论处,这样方能做到罚当其罪,以实现罪责刑相适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九条对数罪并罚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其中死刑和无期徒刑吸收一切较轻的刑罚的规定同样体现了吸收原则。和秦律不同的是,其中“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的规定体现了数罪的有限吸收原则。采用吸收原则可以很容易地保证数罪刑罚合并后判处的刑罚轻于直接将数罪的刑罚累并所得到的刑罚,以实现罪刑相适应。

三、案件受理前后、发生判决之前发现的数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条规定:“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对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后两个判决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已经执行的刑期,应当计算在新判决决定的刑期以内。”不同于现行刑法“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的规定,秦代似乎将“判决作出时”这个标准时提前了,在审理数罪案件时引入了“进入司法审理阶段”和“狱未断”(案件尚未审理完毕)这两个重要的时间节点。下文的两个案例与前文的案例最大的不同之处在于犯罪人后罪均发生在前罪已案发、正在审理中且未审理完毕时。

“葆子狱未断而诬告人,其罪当刑为隶臣,勿刑,行其耐,有(又)系城旦六岁。可(何)谓‘当刑为隶臣’?有收当耐未断,以当刑隶臣罪诬告人,是谓‘当刑隶臣’。”^{[18]239}该案中犯罪人葆子已经因为应该被判处“耐”刑的前罪被“收”官,在该罪尚未审理完毕之时又犯了“诬告”他人的后罪,根据秦律诬告反坐的基本刑事原则应当被判处“刑为隶臣”之罪。“刑为隶臣”重于“耐刑”,采用吸收原则,用较重的“刑为隶臣”吸收较轻的“耐刑”,不再科以耐刑,而是实际判处“刑为隶臣”,不过因为葆子的身份较为特殊,不实际执行较重的刑隶臣的肉刑而是实际执行耐隶臣外加城旦六岁的劳役刑^{[13]214}。从这则案例可见,秦律对于案例开始审理前后发觉的数罪,采用吸收原则处理。此外,对于葆子的减刑体现了秦律维护特权阶级、刑法不平等的一面,体现了维护官僚贵族阶级特权的刑法目的。

《法律答问》简50:“上造甲盗一羊,狱未断,诬人曰盗一猪,论可(何)毆(也)?当完城旦。”^{[13]214}该案中上造甲犯盗窃羊的罪之后该罪尚未审理完毕,又诬告他人盗窃一头猪。按照秦律诬告反坐应当被处以“完城旦舂”,最后重罪吸收轻罪,实际对上造先后两罪并罚判处较重的

“完城旦春”。

综上,秦代在处理案件开始审理前后发现的数罪采用吸收原则,以重罪吸收轻罪。秦律将“案件进入审理阶段”这个时间节点作为区分数罪并发还是先后发的标准,有一定的科学性。首先,公诉案件开始审理时往往被告人已经处于司法机关的控制之下了,此时依然不知悔改、不予收敛继续犯罪(多为诬告罪),往往有逃避惩罚的侥幸心理,其主观恶性往往更大,因此需要司法机关更为审慎地考虑其罪数形态,力图对犯罪人的评价做到不重复不遗漏。

四、数罪处罚原则的原因考量

数罪到底是采取吸收原则还是并科原则,从古至今一直是刑法学界不断争论的问题之一。笔者认为,究其根本,探其原因,可以从三个维度展开讨论。

刑罚执行可能性考量。现行刑法对死刑和无期徒刑这两个最重的刑罚采取无条件的、无限的吸收原则,显然是基于刑罚执行不能的实际考量。西周至秦代时期新五刑体系仍未建立,残忍的墨劓刖宫大辟旧五刑体系中任何一种肉刑都已经足够严酷,没有必要再采取并科处罚。在旧五刑时代的秦朝倘若采用累加、并科原则,往往会因为合并导致不能执行的现实考虑而被迫转向吸收或者限制加重原则。

社会危害性考量。作为维护社会秩序的手段,刑罚轻重必须考察罪犯的社会危险性。考察社会危险性主要基于犯罪行为和主观动机(外部表现和内在动因),然而犯罪人的主观动机往往难以揣测,因此外在显露的犯罪行为是最重要的评价标准。罪数是一种显露出来的客观的外部行为,较之于深藏的犯罪主观方面更容易观察,将其作为定罪量刑的依据非常合理。同时犯数罪之人社会危害性显然较之于单罪更大,因此往往需要加重处罚,使得刑罚的严厉程度与其社会危害性相当以实现罪责刑相适应。对于数罪如果一味地采用吸收原则,过于轻纵的处罚会导致刑罚的严厉程度远远不能匹配其行为的社会危险性,不利于抑制犯罪。因此需要在可以计算赃罪数额时,采用累加原则对数罪进行并罚,以确保合并后的刑罚在数罪中最重罪的刑罚之上,防止因合并吸收论罪反而导致刑罚减轻,使得罪责刑无法相适应。

社会历史性考量。刑法不能脱离社会生活本身,考察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和刑罚执行可能性问题,应当坚持唯物主义的社会历史观。社会危害性是一个历史的范畴,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条件的变化,同一种行为,在这一时期符合社会发展,就不具有社会危害性;而在另一时期,有害于社会发展,就具有社会危害性。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阶级形态的变化,无论是刑罚的种类还是社会危害性的评价标准都会随之变化,数罪的处罚原则也会随之改变。封建社会对于严重危害其统治的贼盗重罪往往倾向于累科处罚,是因为贼盗行为在当时的社会历史条件下危害性较大,直接危害地主阶级的统治。因此,在不同的社会历史时期,基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往往对数罪采取有利于维护其统治的处理原则。

这三个维度共同构成了数罪制度的法理基础,“社会历史性”是纵向维度,“执行可能性”和“社会危险性”是横向维度,三者共同编织了数罪形态构成理论的严密的逻辑之网。

数罪制度作为秦代刑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设立与运行不仅反映了当时社会的治理理念和刑法旨趣,也为后世历朝历代刑法理论的发展奠定了基础。研究这一制度,不能仅站在今天的刑法学视角下用现代刑法学理论去评价其优劣,而是应该立足于既有的史料文献去尽可能地还原历史,从刑罚执行可能性、社会历史性和社会危害性三个方面探究这一古老的刑法制度。

参考文献

- [1] 刘海年. 深入研究简牍法律文献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J]. 南都学坛, 2023(43): 54 - 69.

- [2] 徐世虹. 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八辑[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78-79.
- [3] 刘海年. 战国秦代法制管窥[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138-139.
- [4] 乔志鑫. 秦汉的罪数问题研究:以两则奏谳案例为中心[D]. 上海:华东政法大学,2018.
- [5] 栗劲. 秦律通论[M].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5:220-221.
- [6] 杨振红, 邬文玲. 简帛研究:2016年秋冬卷[C].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119-121.
- [7] 李婧嵘. 秦汉法律中的罪数形态及处罚原则[J]. 古代文明,2019(3):76-86.
- [8] 李婧嵘. 简牍所见秦汉法律体系研究[J]. 古代文明,2022(16):89-103.
- [9] 张明楷. 论同种数罪的并罚[J]. 法学,2011(1):12-13.
- [10] 储槐植. 论罪数不典型[J]. 法学研究,1995(1):134-145.
- [11] 姜伟. 我国古代的数罪并罚制度[J]. 政治与法律,1985(3):104-106.
- [12] 房丽. 我国数罪并罚制度考证[J]. 甘肃社会科学,2011(6):12-15.
- [13] 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 湖北省博物馆,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秦代简牍合集[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4.
- [14] 张新超. 秦代“城旦舂”考辨:兼论秦律的一些特点[J]. 史学月刊,2014(10):20-25.
- [15] 程维荣. 论秦汉城旦舂刑的变迁及其影响[J]. 政治与法律,2010(11):129-134.

Principles of Sentencing for Multiple Crimes in the Qin Dynasty

DONG Xinran, HU Chuanyi

(Law School,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Wuhan, Hubei, 430073, China)

Abstract: The bamboo slips of the Qin Dynasty unearthed in today's Shuihudi, Hubei Province, are important historical materials for us to study the laws of that period. The sentencing of multiple crimes in the slips reflects the principle for judging such offenses in the Qin Dynasty. The previous studies on this area lack the theoretical basis of modern criminal law, which are limited to factual analysis and lack integration with modern legal theories, resulting in insufficient interpretation. In light of the modern criminal law, the absorption principle for multiple crimes committed before a case has been accepted, i. e., punishing only the most serious offense while disregarding lesser ones, which was a key penalty rule in the judicial practice of the Qin Dynasty. The absorption principle is also applied to multiple crimes discovered after a case has been accepted. For property-related crimes, involving misappropriation or theft, where the amount can be calculated, penalties are determined based on the accumulated total of the illicit gains. Behind these provisions, there exist three reasons: the feasibility of penalty, social and historical factors, and social harmfulness.

Key words: Qin law; bamboo slips of the Qin Dynasty unearthed in Shuihudi; multiple crimes; sentencing principle

〔责任编辑:朱 根〕